##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于 2020年 10月 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智能制造的水平、有利于公司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需求,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于子公司优泰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优泰科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将有利于解决国内橡塑密封高端产品的原材料供应问题, 提升优泰科橡塑密封的产品质量与研发水平, 拓展优泰科的产品领域, 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 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与优泰科的生产经营需求, 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 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 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优泰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冲宁军事			
独立董事:			
	干胜道	罗宏	黄学清

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